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文件

宜办发〔2017〕25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我选湖北·爱上宜昌”计划 大力促进大学生在宜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实施“我选湖北·爱上宜昌”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宜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

关于实施“我选湖北·爱上宜昌”计划 大力促进大学生在宜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将我市大学生更多留在宜昌、将全国乃至海外优秀大学生更多引进宜昌就业创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7号)精神,结合宜昌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引才目标。立足宜昌,面向全国,放眼全球,积极吸纳大学生在宜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全力打造人才聚集大市。五年内,力争大学生在宜实习实训超过20万人,高校毕业生在宜就业创业超过15万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二、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五年内,建立覆盖全市、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500家。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各类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提供发展前景好、薪酬待遇高、急需用人的岗位,吸引大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三、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基地。2017年,全市建立14个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集中安置基地。其中,市直会同2个区建立

2个市级示范基地,其他县市区各建1个。实习实训生活基地提供床上用品、学习桌椅、电视和WIFI等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大学生拎包即住。鼓励各类园区、孵化基地、企业或者有条件的单位利用内部招待所、集体宿舍等设施,为实习实训大学生提供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给予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给予实习实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个月,其中本科及以下(含高职)每人每月1200元,硕士、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实习实训补贴原则上按月据实发放到个人,主要用于实习实训期间的食宿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交IC卡和旅游年卡等项目支出。对吸纳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可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月将实习实训补贴拨付给用人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开展“我选湖北·爱上宜昌”城市体验。组织实习实训大学生参观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企业以及宜昌规划展览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发放宜昌三峡旅游景区年卡和公交IC卡,为实习实训大学生参与城市体验提供便利条件,让大学生在深度了解宜昌的过程中爱上宜昌、留在宜昌、在宜昌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六、建立高校人才工作站。在全国高等院校建立50个以上高校人才工作站。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加挂人才工作站牌子,赋予招

才引智工作职能,统筹协调驻外所在地的大学生来宜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市直单位参与高校人才工作站建设。每个工作站每年安排 1 万元的专项活动资金。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高校人才工作站,落实专项活动资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七、鼓励和支持在宜高校毕业生在宜就业创业。举办“创业宜昌”论坛,支持在宜高校建立创业学院,鼓励在宜高校与市内企业合作开办企业冠名班。连续 5 年每年给予每家创业学院 5 万元补贴,每年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宜高校向市内企业输送毕业生。力争在宜高校大学生在宜实习实训比例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实施海外人才聚集工程。开展“我选湖北·爱上宜昌”海外揽才活动,依托三峡集团、葛洲坝集团等中省企业以及宜化集团、人福药业、安琪酵母等骨干企业,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面向全球积极引进优质海外人才来宜就业创业。支持三峡大学建立海外留学生中国国情体验基地和创业实践基地。探索制定支持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建设和创新发展的出入境服务措施,重点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放宽外国留学生在宜工作限制,允许获得学位的优秀研究生毕业后直接申请工作许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外侨办、三峡大学)

九、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和人才创新创业超市。五年内,建立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50 家,争取进入省级 30 家、国家级 10 家。支持

在宜高校争创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增建成投入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给予每平方米 10 元一次性补贴。对未享受上述奖励政策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其他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连续三年按照每年市级 5 万元、省级 10 万元和国家级 20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奖励。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超市 50 家，提供证照办理、税务经办、项目申报、投融资、专利代理、人员培训等服务，连续五年每年每家给予 2 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十、引入社会化和专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办法，鼓励人才中介机构为用人单位和大学生提供信息对接、组织大学生来宜实习实训、服务高校人才站建设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给予就业创业扶持。支持大学生在宜就业创业，提供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支持。高层次人才来宜投资或领衔创办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和研发层次，给予 100 万至 5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优先为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补贴担保费 2 个百分点。鼓励各地设立大

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昌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放宽基层人才引进政策。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招录(招聘)参加实习实训的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招聘县乡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以放宽到40周岁以下;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放宽;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以及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可适当提高;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采取特设岗位的办法,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十三、强化住房保障。毕业2年以内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大学生(含高职)、硕士、博士研究生,且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宜昌城区无所有权房屋,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最长保障年限不超过5年。对于没有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在配租面积标准范围内,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大学生(含高职)的租金标准按50%比例,硕士、博士研究

生按 60% 比例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宜昌城投控股集团、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四、开展“我选湖北·爱上宜昌”系列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广播、电视、报纸和微信、微博、APP 等进行宣传,发布实习实训岗位信息,解答政策。开展“激情三峡·创业宜昌”系列活动,多层次、多形式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每年确定一批“创业之星”。组织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大学生开展征文摄影等系列活动,整理汇编一批优秀作品广泛宣传。建立巡回推介制度,每年组织到北京以及武汉、宜昌等高校集中地区、人才站所在高校举办“我选湖北·爱上宜昌”高校行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组织部长、分管人社和教育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组织、宣传、编制、经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工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宜昌市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整合资源,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与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鼓励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统一筹划、协调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十六、明确部门职责。组织、人社部门具体负责本计划的实施、督办、考核等各项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教育部门负责与高校建立联络对接机制,重点

建设高校人才工作站。经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开展需求调查,督促企业完成实习实训大学生招聘工作,帮助企业落实优惠政策。科技部门做好孵化基地建设,落实相关政策。公安部门负责大学生落户和治安保障。房管部门负责提供公租房等住房保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在宜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地方发展需求,引导更多优秀大学生参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在宜各高校)

十七、落实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我选湖北·爱上宜昌”计划实施资金投入。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生活基地设施设备购置、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高校人才工作站专项活动资金、在宜高校向市内企业输送毕业生奖励资金、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励资金、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扶持资金、创业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激情三峡·创业宜昌”系列活动和宣传费用等,按规定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其他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八、强化考核激励。市委、市政府将吸引优质高校毕业生在宜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县域经济考核内容,考核分值2分,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城区各区(不含夷陵区)考核结果同时与城

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印发
